

政策解读

现就《青海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09年，我省开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房对象为农村困难群众。2009-2015年期间全省共实施危房改造约35万户。

“十三五”期间，确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万套。在中央提出的困难群体住房保障的基础上，拓展到农牧区一般户并于2019年底基本实现动态清零。“十三五”期间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我省危房改造重心调整到动态新增危房。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6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对资金补助范围等做了调整，并要求明确各省省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根据财社〔2023〕6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该《实施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及绩效管理、

附则等四个章节二十条内容。**总则部分**主要阐述了《实施细则》制定的依据和目的，明确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原则，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州财政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工作职责等。**资金使用管理部分**主要明确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各级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管理使用等方面的工作程序。**监督及绩效管理部分**主要明确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附则部分**主要明确了《实施细则》的解释部门及施行时间等。

三、意见建议征求情况

在该《实施细则》起草过程中，我们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接，并就该细则征求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财政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建议，征求了厅内相关处室意见建议。在充分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基础上，形成该《实施细则》（送审稿）。各部门及厅内相关处室共提出意见 17 条，我们吸收采纳 12 条。对未采纳意见建议与各部门及厅相关处室进行了充分沟通衔接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满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